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

五專部、大學部畢業生離校程序暨畢業學位證書領取事宜公告

114.05.26 訂定

一、畢業離校線上申請

- (一) 對象：五專部、大學部符合畢業資格條件學生 (含已獲准申請提前畢業者) 。
- (二) 時間：自本學期結束週 **114 年 6 月 23 日 10 時**起至 **114 年 8 月 20 日 17 時**止。
- (三) 程序：請登入本校「校園入口網站→資訊系統→教務系統→畢業生離校系統」，填妥個人基本資料後提交離校申請程序。

二、畢業離校審核

- (一) 離校審核截止日為 **114 年 9 月 1 日 17 時**止。
- (二) 學生得逕行查詢各單位審核狀況，並依系統通知信內容洽相關單位辦理。
- (三) 各單位審核後，由教務處完成最後審核，學生將於學校信箱 (校園入口網站/資訊系統/資訊服務/ 網路郵局 WebMail) 收到審核完成通知信，請耐心等待。
- (四) 到校領取證書前，請先確認已收到畢業離校系統「審核完成通知信」後，再洽教務處註冊組出示文件領取證書。

三、畢業學位證書領取：採到校領取，請務必按時完成離校暨領取證書，若無法親自到校者，請委託他人領取。

- (一) 領取時間及地點：
 1. 統一發放：**114 年 7 月 8 日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**至本校**學生活動中心**領取。
 2. 未能於統一發放時間領取畢業證書者，請於 **114 年 7 月 9 日**起至 **114 年 8 月 25 日**止，週一至週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7 時至教務處註冊組 (行政大樓 2 樓) 領取，中午 12 時至 13 時 30 分暫停發放證書服務。如有特殊需求，請洽註冊組承辦人聯繫。
- (二) 領取時需攜帶文件：
 1. 本人親自領取：① 出示畢業離校系統「審核完成通知信」電子檔或紙本皆可 ② 學生證 (學生證遺失者請交學生證掛失單) 。
 2. 委託他人領取：① 出示畢業生之畢業離校系統「審核完成通知信」電子檔或紙本皆可 ② 畢業生之學生證 (學生證遺失者請交學生證掛失單) ③ 委託書 (請至本公告網頁附件下載) ④ 受託人身分證。

四、其它注意事項

- (一) 畢業生學生證取消悠遊卡「學生身分」後即轉為普通悠遊卡，仍具一般消費功能。已掛失之學生證不具有悠遊卡功能，切勿再使用。
- (二) 學生證遺失者，請至本校「校園入口網站→資訊系統→教務系統→學生證掛失及補發系統」辦理學生證掛失及列印申請單 (悠遊卡餘額由悠遊卡公司退費至指定帳戶，悠遊卡公司酌收手續費) 。
- (三) 申請英文畢業證明書：
 1. 須具英文姓名 (格式同護照，ex：WANG,BO-YOU)【學籍資料未登記英文姓名者，申請前請填寫學籍異動申請單，洽本校聯合服務中心或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登錄】。
 2. 本國生須於 **114 年 6 月 20 日**前至教務處填寫申請單並至出納組繳費後，持申請書及繳費收據洽教務處註冊組承辦人，於中文畢業證書發放時一併領取。【申請書請至教務處櫃台領取或至教務處網頁「法規暨表單 / 表單一覽表 / C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中英文各項證明申請單」下載】。
 3. 倘於畢業離校後申請，請至教務處自動化繳費機繳費申請或至線上成績單申請系統(學校網站首頁 / 資訊系統 / 線上成績單申請)填寫資料及繳費完成申請。
- (四) 學生因故未完成畢業資格無法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離校者，請務必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完成註冊(選課及繳費)或辦理休學，註冊相關事宜請自行參閱教務處網頁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註冊須知」公告。
- (五) 赴國外交換生應具在學身分，交換結束後，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第一週前 (114 年 9 月 12 日) 完成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登錄或抵免學分後符合畢業條件者，視同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畢業離校，逾期完成者應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與畢業離校。
- (六) 本國籍交換生如具役男身分者，請於返國後再行領取畢業證書，以免因學籍登錄畢業取消緩徵申請，致發生違反兵役相關規定。(兵役問題請洽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繆教官，分機 1214)

五、如有其他疑問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所屬學院承辦人詢問：

學院	承辦人	分機	E-MAIL
機電學院	李小姐	1115	cherry@ntut.edu.tw
電資學院、創新學院	鄧小姐	1114	acteng@ntut.edu.tw
工程學院 (不含化工系)	林小姐	1118	suehsin@ntut.edu.tw
管理學院、智動科	劉先生	1119	right60670@ntut.edu.tw
設計學院	陳小姐	1116	yujia1234@ntut.edu.tw
人社學院、化工系	陳先生	1117	orey@mail.ntut.edu.tw

六、如調整各項措施，均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一般公告，請留意與查詢網頁更新資訊。